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对《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卞师军、褚建国、薛军、陈刚、王泽莹

2019年8月5日